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2〕37号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对帮包村全员帮扶的意见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从省直单位选派“第一书记”抓党建促脱贫的实施方案》（鲁办发〔2012〕10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帮扶工作深入开展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帮扶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，群策群力，实施全员帮扶。坚持一手抓帮包村乡村文明，一手抓扶贫，推动贫困户脱贫致富。力争经过三年的帮扶工作，使帮扶对象人均纯收入翻一番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各基层党组织对学校帮包村实施全方位帮扶，对村中 1

—5个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摸清情况，制定计划。各基层党组织在帮包村“第一书记”和村两委协助下，结合帮包村实际，进村入户进行走访调研，全面掌握贫困户基本情况，并制定帮扶计划。

2. 落实政策，帮扶到位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将国家关于“强农、惠农、富农”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到所帮扶的贫困户，引导他们解放思想、转变观念、了解政策，创建和谐文明家庭和文明村庄；开展“三下乡”活动，定期到帮扶村开展支教、支农活动，组织文艺演出；指导贫困户理清发展思路，通过科技帮扶，使贫困户家庭有增收项目；农忙时节，组织党员开展义务劳动；关注贫困户家庭孩子的学习，做好帮扶帮教工作。同时，各基层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，创造性开展好帮扶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对帮包村帮扶，与贫困户结对子，帮助他们尽快脱贫致富，是践行党的宗旨的具体体现，是落实中央关于党员干部改变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精神的实际行动，是山东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。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务求实效。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的指示精神，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主动与“第一书记”沟通协调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根据本部门、单位的实际，进行不同形式的帮扶，切忌搞形式、走过场。

各部门、单位的帮扶工作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帮扶工作的领导,学校成立帮扶工作领导小组:

组 长: 张德芳, 济宁学院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

成 员: 魏 民, 济宁学院办公室副主任;

李刘成, 济宁学院党委组织部部长;

朱宁波, 济宁学院党委宣传部部长;

李传银, 济宁学院教务处处长;

王旭英, 济宁学院科研处处长;

李凡路, 济宁学院团委书记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组织部, 具体做好有关的协调、督查工作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2年12月29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2年12月30日印

(共印30份)